

| 第一章 |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民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的一个伟大创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迅猛崛起的一支有生力量，具有中国特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在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和支持农业发展、吸纳与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促进农民增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和支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农村城镇化建设进程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农业发展、农民致富、农村繁荣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历史性贡献。当前，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县域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撑、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据《中国农业年鉴》和《中国乡镇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业年鉴》的相关数据统计，2012年，我国乡镇企业有6717796家，比2011年净增270681家，是2000年乡镇企业单位数量的13.1倍。全国乡镇企业吸纳就业人员达1.64亿人，比2011年净增221万人，其中，吸纳城镇下岗失业人员743万人。全年乡镇企业总产值476187.55亿元，其中320万户工业企业总产值382378.60亿元，占全国乡镇工业总产值的88.41%。全年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72773.94亿元，上缴国家税金12457.62亿元，利润总额25601.95亿元，与2011年相比分别净增118003.89亿元、1410.31亿元和5977.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26%、12.77%和30.46%。全年乡镇企业出口企业达152615家，

占乡镇企业单位总数的 2.27%；乡镇企业出口交货总值为 45736.09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净增 9985.40 亿元，同比增长 27.93%。全年乡镇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6186 亿元，同比增长 15.05%。其中，工业完成投资 48516 亿元，占全部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63.68%。由此可见，乡镇企业作为中国农村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已经成为我国“三农”经济的主要推动力量，有效推进了我国农业现代化、工业化以及城乡一体化进程。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乡镇企业在农民增收、农民就业转移、农村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城乡经济市场化改革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仍将发挥其他企业无法替代的作用。

然而，我国乡镇企业在追求自我发展并且为经济社会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凸显一些问题与困境，其中以融资问题最为突出，并一度成为乡镇企业健康高效发展的第一大瓶颈与掣肘，严重制约了乡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我国乡镇企业主要是由农民这一特定的主体创办和发展起来的，作为乡镇企业的投资主体，农民自身的货币收入往往难以支撑其企业的投资活动，难以依靠内源融资途径为其企业获得足够的生存发展资金。另一方面，乡镇企业的区位特征和先天的“弱质性”也决定了乡镇企业难以在城乡分割和农村资金净流出的背景下获取足够的外部融资。当前，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存在诸多缺陷，农村金融市场先天就缺少专门为乡镇企业服务的低层次资本市场，农村现有的乡镇企业资金供给主体缺乏竞争，乡镇企业融资的担保体制也不健全，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乡镇企业从外部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大小和程度。据统计，2001 ~ 2012 年间，我国乡镇企业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年均 50.64% 以上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比例还呈现逐步上升趋势。而乡镇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资金始终维持在 15.33% 以下，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比例还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尽管国家对乡镇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投入绝对数量逐年有所增长，但财政扶持资金投入相对强度一直裹足不前，加上扶持资金传统的分项投入、多头管理、层层拨付的管理机制，造成乡镇企业获取国家扶持资金交易成本的高昂和扶持资源在实际资金需求目标群体瞄准上的偏离，国家对乡镇企业的财政扶持也一定程度上陷入了扶持效率

低下与扶持资金规模增长乏力的双重困境。

农村金融作为现代农村资源配置的核心，不仅成为众多发展中国家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和先导力量，而且已经被证明是缓减农村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行之有效的途径之一。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乡镇企业的发展对农村金融都将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农村金融的建设与发展，并且将农村金融视为促进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主要力量与基本政策工具。近年来，随着“三农”问题连续被强调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也就成为国家新一轮金融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自21世纪以来，中央层面多个文件都释放了推动农村金融与乡镇企业良性互动发展的积极政策信号。2003年，中央出台的《中小企业促进法》明确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2011年，农业部发布的《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强调：要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对接平台，完善激励机制，加大乡镇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允许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下通过上市、集合发债等直接融资途径拓宽融资渠道。要加快发展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完善乡镇企业信用担保制度。2012年，涉农“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实行适度宽松的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县域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科技型农村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扩大大中型商业银行的乡镇服务网点，鼓励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业务机构特点，建立适应“三农”需要的独立运营机制和专门服务机构，增强商业金融对“三农”和县域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同时要鼓励并引导不同所有制成分的主体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担保服务机制。

那么，被誉为我国乡镇企业发展“支撑杠杆”，并且与我国乡镇企业同处改革发展关键时期的农村金融，在我国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到底发挥了怎样的作用？是否如政策期望那样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我国农村金融实现与乡镇企业深度良性互动发展还存在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存在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又有哪些？但截至目前，受经济体制、数据可得性等条件

制约，基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特征来全面分析农村金融与乡镇企业发展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尚不多见。在此背景下，基于中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与二元金融结构的现实背景，从理论与实证角度全面分析我国农村金融对乡镇企业的支持状况，厘清乡镇企业信贷配给的内在机理，深入剖析我国农村金融支持对乡镇企业发展影响的机制与路径，并从量的角度实证分析农村金融支持对乡镇企业发展的影响效应与影响特征，探讨破解我国乡镇企业发展中金融支持的困境与问题，对于科学评价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绩效，破解乡镇企业发展瓶颈，实现农村金融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新突破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第二节 选题意义

乡镇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颇具潜力的增长板块，一直以来都与我国农村金融有着同呼吸共命运齐兴旺的密切联系。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对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建设现代化农业，对于改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全民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对于壮大县域经济和提升国家工业化水平，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乃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乡镇企业的发展始终离不开农村金融的支持。农村金融支持乡镇企业的广度、深度和强度的拓展以及支持效率的提升无疑能够更加高效地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基于当前我国农村经济金融体制与乡镇企业发展现状，深入研究农村金融与乡镇企业的发展问题，一方面，有助于解释对于处在转型时期的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是通过哪些途径为乡镇企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对规制和引导农村金融资源流向，准确判断中国未来农村金融对乡镇企业的支持方向与支持路径，挖掘农村金融支持乡镇企业向纵深转型的内在动力机制以及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新型农村金融发展模式与乡镇企业金融支持模式，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另一方面，有助于准确把脉农村金融在支持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问题背后的成因，科学评价乡镇企业发展中金融支持的绩效，进而为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乡镇企业转型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政策参考依据，

提高相关决策的科学性。

第三节 研究创新

首先，基于“租值耗散－交易费用”新模型理论，将乡镇企业信贷配给理论纳入到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从理论上分析乡镇企业信贷配给的形成机理，系统阐释了交易费用和租值耗散与乡镇企业信贷配给的内在关联机制。除所有制歧视论外，银行市场结构论、企业规模歧视论、外环境缺陷论都可以从“租值耗散－交易费用”新模型框架中得到演绎与推导。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了乡镇企业信贷配给形成理论。

第二，在对全要素生产率测算方法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前沿 DEA 模型：Biennial Malmquist 指数和 2001～2010 年各省（市、自治区）的面板数据测算了我国乡镇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及其成分。并以内生增长理论为基础，分别构建实证模型，就农村金融支持对乡镇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和乡镇企业经济增长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为此方面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第三，借助基尼系数法，从量的角度全面测算我国乡镇企业规模发展和经济收益的地区非均衡程度及其特征，并就地区非均衡的来源进行系统分析。得出我国乡镇企业发展规模和经济收益均存在显著的地区非均衡特征，并且地区间差距与剩余项差距反向变动共同导致了我国乡镇企业规模发展不均衡以及经济收益不均衡的客观现实的结论。进一步丰富了乡镇企业发展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

第四，基于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形成与发展逻辑，深入剖析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内在症结。同时，系统分析了我国乡镇企业的资金来源结构，并且从多个层面解析了我国乡镇企业融资难的成因。为客观评价我国农村金融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绩效，深入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参考。

第四节 结构安排

本书共分为十章，全书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绪论。阐述本书的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介绍本书的结构安排。

第二章，农村金融与乡镇企业发展相关理论。界定农村金融与乡镇企业相关概念及其内涵与外延，并就农村金融发展与乡镇企业发展的相关理论进行简要述评。

第三章，农村金融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分析。分析中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形成与发展逻辑，然后从供需视角深入剖析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乡镇企业发展非均衡及其来源分析。分析我国乡镇企业发展的基本现状，并利用计量模型就乡镇企业发展的空间非均衡及其来源进行实证分析。

第五章，乡镇企业的资金来源及融资难的成因分析。分析我国乡镇企业的资金来源与融资机构，剖析乡镇企业融资难的成因。

第六章，乡镇企业信贷配给的形成机理及其治理。梳理乡镇企业信贷配给的相关理论，分析乡镇企业信贷配给的形成机理以及治理机制。

第七章，金融支持、技术进步与乡镇企业生产率。测算我国乡镇企业生产效率，分析乡镇企业发展的收敛性与区域差异，并就农村金融支持对乡镇企业生产效率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

第八章，金融支持、地区差异与乡镇企业经济增长。就农村金融对乡镇企业经济增长的影响及其地区差异进行实证分析。

第九章，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国际借鉴。分析美国、日本、印度和孟加拉国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践，并就上述国家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进行总结与归纳。

第十章，优化乡镇企业金融支持的政策建议。结合我国农村金融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现实与国外典型国家相关经验，分别从政府、农村金融机构和乡镇企业自身三个层面就促进农村金融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提出政策建议。

| 第二章 |

农村金融与乡镇企业发展相关理论

作为本书的理论指导，本章首先就农村金融与乡镇企业的定义进行界定，然后回顾并梳理农村金融发展相关理论和乡镇企业发展相关理论，并且对其进行简要述评。具体而言，农村金融发展相关理论主要就农村金融市场论、不完全竞争市场论、微型金融理论和普惠金融理论的观点及其政策主张以及其在指导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实践中的作用进行分析与总结。乡镇企业发展相关理论主要就乡镇企业信贷配给理论、企业金融成长周期理论、企业融资结构与融资行为理论、生产率理论以及技术进步与创新理论的演变历程与研究现状进行梳理与分析。通过对以上理论的回顾与梳理，为下文的研究提供相关理论基础。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界定

一、农村金融的概念

农村金融包括农村正规金融和农村非正规金融。非正规金融是相对于正规金融而言的，目前，对非正规金融的概念还没有一个统一规范的界定。国外学者对非正规金融的研究比较早，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就非正规金融的定义及其内涵进行了阐释。国外大部分学者从是否存在政府监管的角度来区分正规

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他们认为正规金融机构的活动通常由中央银行及其相关机构进行调控和监督,那么发生在中央银行及其相关机构管制之外的、没有法律体系来保障实施的各种金融交易活动就可定义为非正规金融^{[1],[2],[3]}。亚洲开发银行将其定义为“不受政府对于资本金、储备和流动性、存贷利率限制、强制性信贷目标以及审计报告等要求约束的金融机构”^[4]。有学者基于金融活动发生的地域范围将农村非正规金融定义为仅限于农村地区发生的包括农业、农户、个人和小企业的小额的、没有安全保障的短期贷款^[5];也有学者将农村金融定义为农村地区的个人或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从事贷款的非储蓄机构,如 ROSCAS、小额信贷公司、当铺、地主等^[6];还有学者将农村非正规金融定义为发生在农村的所有的未被制度化的金融服务组织,包括借贷人、典当、轮转基金和批发商等多种形式^[7]。

由此可见,众多国外研究文献中关于非正规金融的界定是以金融主体是否被国家信用和央行承认为标准^[8],且其涵盖的范围也基本相同,即非正规金融机构主要包含自由借贷、资金合作社、轮转基金、典当、钱庄、批发商以及某些非政府组织等等。

国内学者对非正规金融的研究相对较晚,且早期的研究对非正规金融的认

[1] Aryeetey E. Informal Finance for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Africa. The Africa Development Report, 1998 : 1-31.

[2] Schreiner M. Informal Finance and the Design of Microfinance. Development in Practice, 2000, 11(5): 637-640.

[3] Isaksson A.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l Finance in Kenyan Manufacturing.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orking Paper, 2002 : 1-36.

[4] ADB. Informal Finance in Asia.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1990, Manila : Asia Development Bank, 1990 : 187-215.

[5] Meghana A, Asli D K, Vojislav M. Formal Versus Informal Finance : Evidence from Chin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8 : 3048-3097.

[6] Avishay B, Guasch J L.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Credit Cooperatives.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1988 : 1-25.

[7] Dale A, Delbert F.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West view PRESS, 1992, (1): 187-194.

[8] Tsai K. Beyond banks : The Local Logic of Informal Finance and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in China.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Sector Reform in China September, 2001 : 1-41.

识基本停留在批判和否定的角度,认为非正规金融即非法金融、灰黑色金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对非正规金融定义的相关研究也处在不断变化与完善之中。姜旭朝将农村非正规金融定义为“民间经济融通资金的所有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资金运动”^[1]。谈儒勇认为金融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即正式的、被登记、被管制和被记录的部分,简称正式部分;非正式的、未被登记、未被管制和未被记录的部分,简称非正式部分。正规金融处在官方的控制之内,非正规金融处在官方的控制之外^[2]。任森春认为非正规金融是指不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和规范,处在金融当局监管之外的各种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企业、个人等所从事的各种金融交易活动^[3]。郭沛认为农村非正规金融是指农村中非法定的金融组织所提供的间接融资以及农户之间或农户与农村企业主之间的直接融资^[4]。徐璋勇和郭梅亮认为非正规金融是一种“合理不合法”的存在,是指不被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所认可的,游离于现有金融体制外,以非正式或隐蔽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来取得利润的金融组织形式和交易行为^[5]。从这些定义上看,与国外对非正规金融的定义基本保持一致,即非正规金融就是金融体系中没有受到国家信用控制和央行管制的部分,其金融活动不被法律法规认可,不具有合法性。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两者之间是相互对立关系,不存在相互交叉性和相互渗透性。

但也有学者指出,上述对中国非正规金融的界定过于狭隘,非正规金融的概念应有狭义、广义及标准义之分。狭义的非正规金融主要是指与现有的法律法规相对抗的、对经济金融生活产生直接破坏性影响的金融活动,即狭义的非正规金融=犯罪金融+违法金融。广义的非正规金融是指官方或法定金融体系以外的未被法律法规认可的金融,即广义的非正规金融=狭义的非正规金融+

[1] 姜旭朝.民间金融理论分析:范畴、比较与制度变迁.金融研究,2004,(8):100-111.

[2] 谈儒勇.我国金融改革方向的理性思考.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1,(1):102-109.

[3] 任森春.非正规金融的研究与思考.金融理论与实践,2004,(9):9-12.

[4] 郭沛.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规模估算.中国农村观察,2004,(2):21-25.

[5] 徐璋勇,郭梅亮.转型时期农村非正规金融生成逻辑的理论分析——兼对农村二元金融结构现象的解释.经济学家,2008,(5):68-76.

地下金融（非公开秘密进行的，也称黑色金融、黑市金融、灰色金融）+民间金融（半公开金融）。由于官方的金融也可以是非正规的，因此非正规金融的标准义应该是指未得到法律法规及其他正式形式间接认可或直接认可的金融，即非正规金融 = 广义的非正式金融 + 正式金融主体内未被法律法规正式或直接认可的金融 + 非正式金融主体内未被法律法规正式或直接认可的金融^[1]。更有学者指出，中国非正规金融的范围和内涵相当广泛，一切个人之间、企业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以及各种民间金融组织（如地下钱庄、合会、标会、租赁、质押借贷等）的融资活动都应该属于非正规金融范畴^[2]。基于这些定义，正规金融机构的违规金融行为以及正规金融机构未参与的金融活动也属于非正规金融范畴，且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并不是完全对立的，两者之间具有交叉性和渗透性。

从上文的讨论可以看出，国内对于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这一概念的界定仍缺乏统一的标准。厘清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概念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第一，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交易主体和服务对象；第二，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合法性；第三，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参与人员的法律属性；第四，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活动及其组织形式。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本书特定的地域——农村，本书将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定义为：农村正规金融是指存在于农村领域，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下采用标准化的金融工具为农村企业、农户、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资金服务，且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监督管辖范围内的金融组织和金融活动。农村正规金融具有信贷配给、借贷信用规范性、公开性、监管性、合法性等特点。相应的，农村非正规金融是指存在于农村领域，采用非标准化的金融工具为农村企业、农户、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资金服务，且不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监督管辖范围内的金融组织和金融活动。农村非正规金融具有典型的地域约束性、借贷信用非规范性、分散性和隐蔽性、非监管性等特点。农村非正规金融就其合法程度而言，有合理合法形式（如农村合作基金）、合理不合法形式（如友情借贷）和非法形式（如非法

[1] 张宁. 试论“全金融”. 经济学家, 2003, (2): 78-87.

[2] 苑德军. 民间金融的外延、特征与优势.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7, (1): 45-49.

集资、高利贷)。中国现有金融制度中城乡二元金融结构突出,农村金融抑制现象严重,农村内部普遍存在着体制内正规金融供给不足,而农村经济发展各主体对金融资源的需求有增无减。因此,非正规金融在中国农村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并且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将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乡镇企业的概念

乡镇企业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概念,对其确切的定义学术界和实业界一直存在诸多争论。乡镇企业的前身实际上是社队企业。在20世纪80年代初,乡镇企业既包括社队办〔即乡(镇)办〕企业、大队办(即村或村民小组办)企业,也包括新兴发展起来的农民合作企业以及个体私有企业。农村行政体制改革以后,关于乡镇企业的定义,有学者从地域角度出发,认为乡镇企业就是位于乡镇,以乡镇发展为依托的企业。也有学者从企业的产权结构角度来界定乡镇企业,认为乡镇企业就是由乡镇政府出资设立,且产权归属于乡镇政府的企业。还有学者从政企关系角度来定义乡镇企业,认为乡镇企业就是处于乡镇政府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这些观点都有一定的适应范围,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解释的,但也是不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二条对乡镇企业的定义进行了界定。即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以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前款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由此可见,乡镇企业的概念主要包含如下要素:(1)从投资主体来看,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投资为主;(2)从区域特征来看,主要设在农村地区;(3)从企业责任来看,企业需要承担支农义务,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世界银行在援助中国的贷款项目中把乡镇企业定义为“设立在农村区域的、由农村居民或其联合体投资兴建的企业”。由此可见,乡镇企业源于我国经济不发达而形成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受到农村户籍制度制约,具有其特殊性。由于农村人口流动性相对较小,使得在农村环境中自发生长起来的乡镇企业在其发展轨迹、运作方式、社会地位、成员构成等方面与其他形态的企业相比都存在明显差异,从而形成了一种具有独特性质的

经济组织和社会群体。因此，我国的乡镇企业是一种既不同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民间企业，也不同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的特殊事物。

我国乡镇企业是基于农村这个特殊的国情而发展起来的，简单而言大致经历了六个不同的发展阶段。1978 ~ 1983 年为乡镇企业的创业阶段；1984 ~ 1988 年为乡镇企业的高速发展阶段，是乡镇企业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代”；1989 ~ 1991 年是乡镇企业发展困难及整顿治理阶段；1992 ~ 1996 年乡镇企业再次迎来发展的“黄金时代”，也是第二次高速发展阶段；1997 ~ 2002 年是乡镇企业改制与重组期，处于调整与改革阶段；2003 年至今是我国乡镇企业深化改革与快速发展阶段。

第二节 农村金融发展相关理论

农村金融发展理论是金融发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观点及其政策主张在指导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实践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农村金融理论历经演变，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农业信贷补贴论、农村金融市场论、不完全竞争市场论、农业信贷补贴论等相对成熟的理论流派。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小额信贷的发展又产生了作为分支的微型金融理论和普惠金融理论。上述理论根据各自的理论前提，分别就农村金融市场政府干预方式与利率管制方式、农村金融机构贷款资金来源与资金回收方式、对农村金融机构保护与管制的必要性、政策性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必要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政策主张。鉴于本书的研究对象，本节主要就农业信贷补贴论、农村金融市场论、不完全竞争市场论、微型金融理论和普惠金融理论的相关研究进行介绍与梳理。

一、农业信贷补贴论

农业信贷补贴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农村金融理论界的主流。该理论的假设前提是：农村居民（或小微企业阶层）没有储蓄能力，农村面临的是慢性

资金不足的问题。而且由于农业产业收入不确定、投资周期长和收益低的特性，使得它不可能成为以逐利为目标的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融资对象。在农村商业性金融不能持续的情况下，必然导致农村金融发展陷入困境，农村资金大量外流。由此，农业信贷补贴论认为，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贫困缓解，有必要从农村外部注入政策性资金，并成立非盈利性的专门金融机构来进行资金分配。同时，对农业融资实行较低的利率以缩小其与其他产业之间的结构性收入、分配差距。农村金融战略必须信贷供给先行。在该理论的影响下，发展中国家几乎普遍推行了相应的政策主张。如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巴西、印度、泰国、墨西哥等国家纷纷设立了各种专门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将大量低息的政策性资金注入农村，并推出了专门针对贫困阶层和农村小微企业的专项贴息贷款。同时，考虑到农村富裕阶层发放的高利贷以及其他非正规金融的“高利率”特征，对农村非正规金融予以严厉打压。这些政策的实施，在限制农村高利贷市场，促进小微企业的发展以及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上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总体而言，该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并不成功。主要原因是该理论自身存在明显缺陷，主要表现在：第一，该理论先验地认为农户没有储蓄能力。事实上，即使是贫困农户也存在储蓄需求和储蓄行为。如果存在储蓄的机会和激励，大多数贫困者会进行储蓄。第二，该理论忽视了低息信贷导致的逆向配置问题。由于利率上限的规定和廉价贷款存在对非目标群体获得贷款的激励，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为小农户和小微企业发放信贷的高交易成本往往难以得到补偿，其信贷分配就会偏离既定目标群体，使得农村富裕群体取代贫困群体、强势企业取代弱势小微企业成为低息贷款的真正受益者，加上信贷资金使用过程中监管缺位，低息发放的生产性贷款被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的现象屡有发生，从而违背了信贷发放的初衷，进而阻碍了信贷计划目标的实现。第三，政府支持的农村信贷机构自身经营责任不强，也就缺少积极有效地监督其借款者投资和偿债行为的动力。同时，政府对其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的业绩考核，偏重于对其贷款审批的速度和贷款增长的规模与幅度的考核，而忽视了其财务、管理绩效的考核，这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贷款的高拖欠率。

就小微企业发展而言，最重要的可能既不是贷款也不是储蓄，而是建立一

种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机制。而农业信贷补贴政策大量植入外生性资金的做法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农村金融市场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之其对农村金融市场机制的忽视，进一步阻碍了农村金融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的形成。实践表明，农业信贷补贴论下的非盈利性的农业金融机构，自始至终都未能发展成为净储户与净借款者之间真正的、有活力的金融中介（Avishay et al., 1991），并引发了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相关企业与弱势群体对政府的过度依赖等一系列问题，这最终使得农业信贷补贴政策的代价高昂但收效甚微。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对农业信贷补贴论的反思和批判中，逐步形成了其主要理论前提与农业信贷补贴论完全相反的农村金融市场论。

二、农村金融市场论

农村金融市场论充分接纳了肖和麦金农的金融深化和金融抑制论，该理论充分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其观点主要包括：（1）农村居民以及贫困群体都具有储蓄能力，没有必要成立专门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向农村注入资金。（2）过高的资金外部依存度是导致过低的贷款回收率的重要因素；低利率和信贷补贴政策阻碍了人们储蓄的积极性。（3）农村非正规金融的“高利率”源于农村资金较高的机会成本和风险费用，故有其合理性。因此，农村金融市场论的政策主张和金融深化路径是：（1）推行利率市场化。农村金融资金缺乏是农村金融体系中不合理的制度安排如政府管制、利率控制等所引致，应纠正政策性金融对农村金融市场的扭曲，取消专项特定目标贴息贷款，并推进利率市场化，在促使农村金融机构经营成本得到补偿的同时，也推进其有效地动员储蓄，并最终实现农村资金供需平衡。（2）允许非正规金融存在和发展。非正规金融存在具有合理性，对于打破农村金融市场正规金融的垄断格局、推进农村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有着重要作用，应该允许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并存并形成竞争态势。（3）正确评价农村金融。农村金融成功与否的评判，不应该通过量化信贷对农业生产的贡献来衡量，而应该根据农村金融机构的资金中介额及其经营的自立性和可持续性来衡量。

农村金融市场论是农村金融理论的发展，但该理论隐含的前提是市场完全

竞争，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滞后对市场化的制约。在农村金融市场不完善的情况下，全部取消政府管制往往会造成金融市场的动荡和不稳定，并且在农村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市场机制也不是万能的，道德风险、搭便车、逆向选择等外部性和激励问题会导致农村金融市场失灵。20世纪90年代东南亚和拉美国家金融危机的典型事实也足以告诫我们，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培育和逐步完善过程中，适度的政府干预是必需的，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金融市场而言，通过适当的体制机构来管理信贷计划是有其合理性的。

三、不完全竞争市场论

鉴于20世纪90年代东南亚和拉美国家金融危机的深刻教训，人们认识到市场机制也有其固有的缺陷。因此，不完全竞争市场论被运用到农村金融理论分析当中。按照该理论的分析框架，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金融市场是不完全竞争的，金融机构无法掌握借款人的完全信息，因此，完全依靠市场机制无法培育出完善的金融市场。为补救市场失效部分，有必要采用诸如政府适当介入、借款人组织化等非市场要素，促使政府成为市场的补充而不是替代。与农村金融市场论不同的是，该理论肯定政府对农村金融市场的间接调控机制，认为政府应当依据一定的原则确立农村金融监管的范围和标准，并推动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以排除阻碍农村金融市场有效运行的障碍。同时指出政府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行为职能应该包括：（1）为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创造一个稳定的低通胀的宏观经济环境。（2）实施利率自由化政策只有在农村金融市场发育相对完善，实际存款利率稳定在正数范围之内，同时存贷款利率的增长得到一定程度抑制的情况下才适宜。（3）适当实施诸如提高农村金融市场的准入门槛、限制新参与者等特殊保护性措施。（4）在不损害金融机构最基本利润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政策性金融并向特定部门提供低息融资。（5）鼓励通过借款人联保小组、互助合作社，借助担保模式创新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和逆向选择问题，确保贷款的有效回收。（6）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农村非正规金融市场效率不高的问题等等。

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强调借款人的组织化等非市场要素对解决农村金融问题的重要性，这也为新模式的农村小额信贷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是不完全竞争

市场理论所隐含的通过政府干预便可以解决农村金融市场不完全信息问题的逻辑也是存在缺陷的。

四、微型金融理论

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小额信贷作为一种缓减农村贫困群体信贷约束的创新模式和支出农村小微企业发展的有效工具, 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和传播。随着小额信贷在世界范围内的快速发展,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 仅仅以提供小额度贷款的方式来扶助被正规金融边缘化的贫困阶层和小微企业是远远不够的, 还需要把包括小额储蓄、小额保险、小额租赁以及小额支付交易等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推进到低收入群体、贫困群体以及小微企业当中去。国际上把上述一揽子金融服务称之为微型金融。微型金融是一个与小额信贷平行但是范围与内涵更广泛的概念, 是小额信贷概念的延伸和发展。微型金融之所以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关注, 是因为它借助具有“连带责任”的担保和激励机制, 不仅比较成功地解决了传统金融机构长期以来无法实现的为贫困群体和小微企业提供有效金融服务的问题, 而且成功实现了机构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微型金融发展实践和对微型金融认识的深化, 以 Stiglitz 为代表的部分经济学家们运用信息经济学、契约论和博弈论就微型金融的运行机制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形成了微型金融理论^[1]。该理论基于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 强调利用借款人相互担保、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等激励机制, 结合正规金融资源与非正规金融的信息与成本优势来克服农村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高交易成本和借贷主体抵押物缺失问题, 以促进农村金融市场整体运行效率提高和农村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其研究的核心是小组贷款(团体贷款)机制^[2]。该理论认为政府适当干预对规范、稳定农村金融市场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主张放松利率限制, 加大针对微型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特殊照顾政策, 以实现微型金融机构自身可持续发展和服务“三农”的双赢。

[1] Stiglitz J. Peer Monitoring and Credit Market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990, 4(3): 351-366.

[2] 张伟. 现代农村金融理论及我国农村金融制度模式的演进探索. 现代财经, 2010, (10): 17-20.

微型金融在促进农村减贫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功证明了贫困群体作为金融机构服务对象的可行性。但微型金融宏观外部层面的发展定位和发展前景还不是很明确，法律地位、监管与信用环境也还有待改善，加之其微观主体层面的产权配置、资金来源、产权与利率结构等都还存在一系列问题，使得原本就分散化、难以实现规模经济的微型金融常常处于边缘化境地。

五、普惠金融理论

鉴于微型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扶贫型微型金融有必要融入更加广泛的金融体系并成为国际金融体系主体的一部分。基于这一认识，普惠金融理论正式诞生了。普惠金融这一概念最早是在2005年联合国国际小额信贷年时提出的，实际上是“小额信贷”、“微型金融”概念的延伸与发展，它既继承和发扬了小额信贷与微型金融作为“有效扶贫武器”的认知，又超越了小额信贷与微型金融零散的机构设置和金融服务的能力范畴，致力于建设一个系统性的微型金融服务体系或者网络，并且将之提升为整体金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理念是将弱势群体纳入正规金融服务体系，让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包括偏远地区的居民和极端贫困人口，能够像接触公共物品一样，普遍、平等、有效地享受到储蓄、贷款、支付结算、保险等基础金融服务。普惠金融理论是在金融市场理论、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和微型金融理论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与这些传统金融理论相比，普惠金融理论重点强调了两个方面的本质特性：一是平等性。它强调金融服务需要“广覆盖”。即金融服务要覆盖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决不能把某些弱势群体（包括贫困农户、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弱势产业和地区、社会救助对象等）排斥在金融服务之外。原因是：一方面从产业划分来看，金融业属于服务业，其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决定了它不仅要为富裕阶层和中产阶级提供服务，而且要为贫困阶层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从人权角度来看，正如银行家穆罕默德·尤努斯提出的“贷款应当作为一种人权加以推进”，金融服务是人们维系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要保证，平等地享受金融服务应该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二是优惠性。普惠金融强调它在国家财政资助下，必须将更多的实惠给予特定目标客户群体，即以